

关于库尔勒市 2020 年预算调整暨部门预算 编制情况的报告（草案）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作《库尔勒市 2020 年预算调整暨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草案）》，请予审议。

一、库尔勒市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

根据对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2020 年我市财政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深化财税改革和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按照库尔勒市党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预算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和中期财政规划理念；继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优化财政支出方向、规模和结构；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支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全力保障市党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重点支出；积极推进绩效管理，建立财政预算“编制、执行、

绩效、公开、监督”闭环管理体系；加强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着力构建全面透明规范、标准科学、约束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管理制度。

基本原则：（一）依法依规。切实增强部门预算主体的法治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预算，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复的法定预算，严控政府债务风险，推进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的有效衔接，合理编制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和2020年部门预算。（二）保障重点。统筹考虑当年预算收支以及规划期内跨年度平衡，全力保障“三保”、市党委和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重点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有保有压，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三）统筹兼顾。统筹做好政府“四本预算”联动安排，坚持盘活部门存量资金与年度预算编制相衔接、坚持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与年度预算编制相衔接，切实做到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全面绩效。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项目全周期跟踪评价，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以绩效为导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部门支出结构，推动财政资金实现更高水平的聚力提效。（五）信息公开。以公开促改革、以公开促规范，围绕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继续积极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政府和部门预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到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

按照 2020 年库尔勒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目标，根据近期政策变化情况，2020 年我市财政预算拟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99 万元。主要是受减税降费政策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2、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21008 万元。主要是上级预告专项增加。

3、增加调入资金 4681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调入增加。

4、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30000 万元。主要是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5、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655 万元。主要是以收定支。

6、减少上解上级支出 365 万元。主要是人才发展、博斯腾湖生态效益补偿、缴纳经营性房产土地租赁金等专项上解减少。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566220 万元（市十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收入 515930 万元，加本次增加 502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4864 万元，增长 5%；上级补助收入 139406 万元；调入资金 41950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0000 万元。支出总计 566220 万元（市十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支出 515930 万元，加本次增加 502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600 万元，上

解上级支出 4262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为平衡预算。具体收支项目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增值税 103178 万元；
- 企业所得税 27170 万元；
- 个人所得税 18840 万元；
- 资源税 2462 万元；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04 万元；
- 房产税 14735 万元；
- 印花税 5733 万元；
-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199 万元；
- 土地增值税 20180 万元；
- 车船税 9452 万元；
- 耕地占用税 16244 万元；
- 契税 15635 万元；
- 其他税收收入 1603 万元；
- 专项收入 14166 万元；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6164 万元；
- 罚没收入 5390 万元；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84 万元；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1382 万元；
- 捐赠收入 674 万元；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93 万元；

——其他收入 2576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324 万元；

——国防支出 679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85064 万元；

——教育支出 158019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6817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3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2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40975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3552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9929 万元；

——农林水支出 33119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10063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93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8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8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5589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13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58 万元；

——预备费 6000 万元；

——其他支出 1109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604 万元。主要是预计专项收益债对应的收入增加。

2、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621 万元。主要是上级预告专项增加。

3、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104000 万元。主要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5544 万元。主要是以收定支。

5、增加调出支出 4681 万元。主要是增加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303918 万元（市十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收入 183693 万元，加本次增加 12022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529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353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800 万元、专项收益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963 万元），增长 18.1%；上级补助收入 621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8000 万元。支出总计 303918 万元（市十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支出 183693 万元，加本次增加 120225 万元），其中：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 24721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119 万元，调出资金 4058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政府性基金收支为平衡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18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1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为平衡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23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955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73 万元。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1934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955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77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2296 万元。期末滚存结余 13623 万元。

二、库尔勒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调整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

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州财政局核定库尔勒市 2020 年 3 月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6.55 亿元，其中：一般债

务限额 56.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0.34 亿元。2020 年第一季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8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自治区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二）库尔勒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库尔勒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了 2019 年库尔勒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7.15 亿元。此次依据自治州收回 2019 年新增债务限额 0.4 亿元及下达的 2020 年新增债务限额 19.8 亿元，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进行调整，调整后 2020 年库尔勒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6.55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具体方案

1、一般债务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 类“转移性收入”11 款“债务转贷收入”01 项“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01 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0000 万元（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券）。

（2）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00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相应列入政府收支功能支出科目。

2、专项债务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 类“转移性收入”11 款“债务转贷收入”02 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98 目“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68000 万元。

(2)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9 类“其他支出”04 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02 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68000 万元。

(四)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1、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98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0000 万元，专项债券 168000 万元。

(1) 新增一般债券安排 30000 万元，主要是：

库尔勒市乡村振兴（三期）项目 5000 万元、库尔勒市农牧民技工学校项目 15000 万元、库格铁路库尔勒火车站房建设项目 6000 万元、库尔勒市龙山立交桥项目 2000 万元、库尔勒市综治视联网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库尔勒市公安局视频监控信息化建设 1000 万元。

(2) 新增专项债券安排 168000 万元，主要是：

第一批 12 个专项收益债券项目安排 64000 万元：库尔勒市公共停车场项目 10000 万元、库尔勒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库尔勒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库尔勒市托养康复治疗项

目 2000 万元、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园产业服务小镇（二期）项目 5000 万元、库尔勒市应急生活水厂工程 5000 万元、库尔勒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6000 万元、库尔勒市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及中水回用管网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园供水工程 2000 万元、库尔勒市河北衡水职业中学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库尔勒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园产业服务小镇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5000 万元。

第二批 8 个专项收益债券项目安排 104000 万元：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一期）30000 万元、库尔勒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库东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15000 万元、库尔勒市城市二次供水改造项目 10000 万元、库尔勒市电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000 万元、库尔勒市南市区中水回用项目 8000 万元、库尔勒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程项目 5000 万元、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产业园生活供水工程（二期）项目 3000 万元、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产业园医院及急救中心项目 3000 万元。

2、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计划

（1）一般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 号）的规定，一般债务本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发行一般债券等偿还；一般

债务还本支出根据当年到期债务规模列入年度预算草案。一般债务利息根据一般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2）专项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专项债务规模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专项债务利息根据专项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三、库尔勒市 2020 年财政工作任务

2020 年，我市将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把财税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用好积极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更好地服务我市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为确保完成 2020 年财政预算收支任务，需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依法组织收入，确保颗粒归仓。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促进作用，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培植壮大财源。加强预算执行分析预测工作，跟踪了解各执收部门

收入完成情况，及时掌握重大税源变化情况，有效堵塞税收漏洞。强化依法征收，加大综合治税力度，严格减免税管理，做到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形成资产处置收入，用于化解政府债务，努力实现财力稳步增长。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聚焦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

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和轻重缓急的原则，做好财政资金调度安排。优先保障维稳、教育、社保、卫生、农业等方面的支出，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发展重心和轻重缓急，压缩非急需、非刚性项目，加大对打好三大攻坚战、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重点项目以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力度，妥善安排事业发展项目支出，做到有保有压，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三）积极筹措资金，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进一步明晰责任，逐步消化存量。坚决守住不违规举债的底线，严格控制增量，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积极争取扩大政府债券发行规模，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禁闲置、浪费和违法违规使用资金。

（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向纵深展开。进一步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以绩效为导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和覆盖面，加强项目全周期跟踪评价，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部门支出结构，着力推进绩效管理提质、扩

围、增效及创新。搭建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用信息化手段推动绩效管理工作向高质量、高标准迈进。

（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国有企业规范化管理。加快市属国有企业全部完成公司制改制步伐，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能、相辅相成、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市属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公务用车、“三重一大”决策、用人招聘五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管理体制。

（六）稳步推进 PPP 项目，坚持规范发展。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严格审核把关新入库 PPP 项目，牢牢守住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占比不超过 10%和政府付费类项目不超过 5% 的风险底线，按规范要求有序推进储备库项目进入管理库，加强规范管理。

（七）着力加大财政监管，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加大专项资金、惠农惠民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做好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全面查堵资金管理漏洞。加大会计人员业务培训，夯实会计基础工作。

（八）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美丽乡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工作；扩大奖补覆盖面，完善奖补制度办法。

四、库尔勒市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为体现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规范、细化、公平、公正、透明”和“时效性、合法性、真实性、重点性、完整性”原则，我市制定了《库尔勒市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与标准》。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报审程序仍实行“二上二下”工作流程。全市部门预算编审单位为 180 个，部门预算实施面达 100%。

2020 年库尔勒市部门预算编制口径及标准为：

（一）工资福利性支出

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按部门预算口径和标准予以足额安排。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定额公务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编内人员按分档定额标准编列，超编人员按分档定额标准减半编列。具体分档定额标准为：市党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按 9200 元/人·年编列；乡（镇）政府按 4000 元/人·年编列；市党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及街道办事处按 2900 元/人·年编列；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城市幼儿园按 1200 元/人·年编列；学校按生均标准编列，具体分档定额标准为：农村幼儿园按 800 元/生·年编列，农村小学按 100 元/生·年编列，农村初中按 190 元/生·年编列；，城市小学按 300 元/生·年编列，城市初中按 500 元/生·年编列；高中按 100 元/生·年编列。

2、租赁费：根据单位租房合同据实编列。

3、公用采暖费（含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工工资等）：按实用采暖面积（扣除对外出租）×19 元编列。

4、交通费（含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按机关事务管理局重新核定车辆编制数编列，总额与往年持平。具体分档定额标准为：市党委、市政府按 40000 元/辆·年编列；市人大、市政协按 32000 元/辆·年编列；各部、委、办、局、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编内车按 24000 元/辆·年编列；有编无车按 8000 元/年编列；编外车未安排。

5、工会经费、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按文件规定计提比例编列。

（三）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离退休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及冬季采暖补贴按规定足额编列。

按部门预算口径及标准编列：

2020 年财政刚性支出为 375052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及津贴补贴 159107 万元，2018 年在职绩效考核奖及两奖 3136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7367 万元，离退休及医疗费 7724 万元，公益性岗位人员补助 26851 万元，福利费 1239 万元，工会经费 1379 万元，培训经费 1379 万元，老干部活动经费 270 万元，车辆经费 811 万元，办公经费 5771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3659 万元，业务费 26399 万元（含公检法司保障经费），

住房公积金 18870 万元，遗属、城乡低保、援疆干部、“访惠聚”工作组生活补助等 9699 万元，预留增人增资 14975 万元，自主择业军人医保及采暖费 2045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配套 1394 万元，机关事业养老财政兜底资金 920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5548 万元。

（四）专项资金

根据 2020 年工作计划结合预算单位工作性质，本着“保基本、保运转、保稳定、保基本民生”的原则，在 2020 年预算中除安排基本支出外，另安排了专项资金 411965 万元，用于部门预算单位及重点民生工程项目支出。

1、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安排扶贫专项基金，深入实施产业、就业、教育、医疗等扶贫工程；继续支持城乡环境整治和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等节能环保项目，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按照分年度化解方案，将到期债务列入预算，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2、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保障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各项经费，安排维稳双联户、扫黑除恶、乡镇街道后勤保障等专项经费。

3、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关注百姓福祉，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安排教育、科技、支农、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专项。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属各预算单位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时，按照“谁申请

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结合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设定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主要包括设定预期目标、制定绩效指标和确定绩效指标值，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形成了“预算有目标、目标有内容、内容有量化、量化有指标”的绩效目标工作格局。

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面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属 180 个预算单位全部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76.9 亿元。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作为项目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无具体绩效指标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市属 84 个预算单位编制了 343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25 亿元。

2020 年财政预算及财政改革任务艰巨，我们要在市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奋发图强，同心协力，扎实工作，为全市经济建设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财政部门应有贡献！

2020 年市级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除安排基本支出外，尚需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预算单位及重点民生工程项目支出。

一、安排部门专项 32882 万元

为保证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转，使我市各项社会事业稳步发展，2020 年我市安排 32882 万元部门专项资金，主要为人大大、政协会议及代表、委员活动经费 121 万元，安全维稳经费 13021 万元，外宣经费 200 万元，党建经费 373 万元，西部志愿者、老龄补贴、残疾人补贴、义务兵、退伍军人等资金 2433 万元，应急救援经费 100 万元，园林、环卫等城市维护 4291 万元，乡镇社区经费 2350 万元等。

二、安排市级专项 379083 万元

为确保 2020 年重点民生工程顺利实施，2020 年财政预算除安排正常经费外，尚需安排市级专项资金 379083 万元。包括：

（一）还本付息 65811 万元。其中：1、系统内债务 2020 年需还本 53516 万元、付息 42918 万元，计划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 37800 万元，市本级预算安排还本付息 58634 万元偿还；2、库格铁路专项建设基金还本 4481 万元、付息 634 万元；3、工程局韩贷还本 340 万元、付息 160 万元；4、外国

政府贷款（亚行及欧佩克）还本 63 万元、付息 66 万元；5、国资公司专项建设基金还本 1050 万元、付息 383 万元。

2020 年 3 月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31.1 亿元，核定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36.55 亿元，债务余额在限额之内。

（二）科技三项费 500 万元。

（三）教育专项 11810 万元。

（四）支农专项 15789 万元。其中：农业 955 万元，水利 1337 万元，林业 4496 万元，自然资源 3461 万元，畜牧 155 万元，基层组织建设 5205 万元，气象、农村交通等 180 万元。

（五）卫生专项 1155 万元，主要为计划生育递增经费、基本公共卫生属地经费、全民体检、重症精神病防治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8 万元。

（七）农村转移支付 1582 万元。

（八）还账准备金 1000 万元。

（九）预备费 6000 万元。

（十）廉租房建设配套 100 万元。

（十一）价格调节基金 1226 万元。用于节日期间牛羊肉、蔬菜补贴及公交公司保安人员费用等。

（十二）安全生产专项 220 万元。

（十三）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1000 万元。

（十四）退还 1994-1999 年度道路指挥部道路借款 100

万元。

（十五）扶贫发展资金 1054 万元。

（十六）脱贫攻坚防风险基金 500 万元。

（十七）中小微企业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400 万元。

（十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资金 100 万元。

（十九）延续项目 9135 万元。

（二十）三馆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4147 万元。

（二十一）上级预告专项 2161 万元。

（二十二）2018 年上级专项 10668 万元。

（二十三）2019 年上级专项 46537 万元。

（二十四）新增一般债券 30000 万元。

（二十五）新增专项债券 168000 万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一览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4,8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600
1、税收收入	271,6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324
增值税	103,178	202 外交支出	
营业税		203 国防支出	679
企业所得税	27,1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064
企业所得税退税		205 教育支出	158,019
个人所得税	18,8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817
资源税	2,46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26
房产税	14,7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75
印花税	5,7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1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29
土地增值税	20,180	213 农林水支出	33,119
车船税	9,45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063
耕地占用税	16,24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93
契税	15,63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8
烟叶税		217 金融支出	
环境保护税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其他税收收入	1,60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86
2、非税收入	83,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89
专项收入	14,16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1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6,16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58
罚没收入	5,390	227 预备费	6,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84	229 其他支出	11,09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1,382		
捐赠收入	67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93		
其他收入	2,576		
二、上级补助收入	139,406	二、上解支出	42,620
三、调入资金	41,950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0,000		
收入合计	566,220	支出合计	566,220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一览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5,297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7,21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35,44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3,534	其他支出	168,62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000	债务付息支出	43,143
污水处理费收入	2,800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963		
二、上级补助收入	621	二、调出资金	40,589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8,000	三、债务还本支出	16,119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68,000		
收入合计	303,918	支出合计	303,918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8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支出	30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社会保险基金期初滚存结余	11,327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2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9,55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7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1,9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9,55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77
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2,296
社会保险基金期末滚存结余	13,623